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 年度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

一、法律 4 案（名稱未定）：

- （一）通訊傳播匯流法。
- （二）電信法。
- （三）有線廣播電視法。
- （四）無線及衛星廣播電視法。

二、法規命令 15 案，名稱及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法規名稱	修正重點摘要
1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	配合 2500 及 2600MHz 頻段釋照作業，檢討修正申請、開臺條件、建置義務、漫遊、頻率使用權轉讓、頻寬上下限、執照效期等條文。
2	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	規劃「外僑永久居留證」替代外國護照，做為電信事業查核申請人之第一證件。
3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明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用途，建立該基金撥付地方政府補助款事前審查機制等事項。
4	廣播電視事業業務規費收費標準	檢討規費收費標準如許可費、執照費、證照費等，俾符合規費法相關規定。
5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增訂情節標示規定。 2. 增訂准許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標示他國之分級標識及情節警示訊息。 3. 增訂分級共管機制。
6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增訂資訊安全專章相關規定。
7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	增訂資訊安全專章相關規定。
8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增訂資訊安全專章相關規定。
9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	增訂資訊安全專章相關規定。
10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	公有建築物、集合住宅、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使用類別為公共集會類、商業類等之新建建築物，規範應設置光纜相關設施。
11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	規範一定規模以上新建建築物應備光纜及相關設施。
1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	增修有線電視系統變更為類比信號審查費將比

2	務規費收費標準	照變更為數位信號審查費每件2萬1千元。
1 3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對電波秩序影響程度予以不同管制，影響程度輕微者予以鬆綁管制，期管理合理化。
1 4	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	1. 增訂註冊管理機構得委託法人組織辦理註冊管理業務。 2. 增訂應依國際組織規定處理網域名稱爭議事項及主管機關為監理需要，得採取之執行措施等。
1 5	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	簡化其行政作業流程，檢討取消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術科考試，俾以簡政便民。

三、行政規則6案，名稱及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法規名稱	修正重點摘要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通訊傳播事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草案)	違規項目處以罰鍰輕重之審酌項目包括：個案情節(分18小項)、違法次數(3年內)、其他判斷因素等。
2- 4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作業要點、換照作業要點、評鑑作業要點	檢討境外頻道之評鑑及其申請、換照所應提報之文件資料。
5	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傳播事業配合應變實施要點	研議二階段通報方案，由相關主管機關向傳播事業請求停止播送節目或播送特定節目訊息，傳播事業自主判斷是否配合辦理，如拒絕相關請求時，應檢具理由向本會陳報。
6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	賦予各相關主管機關得於情況急迫時逕行通知傳播事業播送特定節目或訊息，以掌握時效。